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保障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结合外事侨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示是指通过各公开平台，将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实施的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

第四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应当遵守本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主要内容：

（一）执法主体。公示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科室及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和执法范围。

（二）执法依据。公示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三）执法权限。公示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的具体流程图；

（五）救济方式。公示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六）监督举报。公开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科室的电话、地址、邮编、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七）“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内容。

第六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七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抽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第八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科室、各县（市、区）外侨办，必须公开行政执法的处理决定和结果，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章 公示平台

第九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平台包括：

（一）网络平台。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机关网站、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

（二）办公场所。在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四楼人秘科门口公示栏公示执法人员信息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确定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结果。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十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服务指南以及新颁布、修改、法制规章和规范文件等，通过办机关网站具体公示。由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科室组织准备资料并报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批准，涉外综合科负责协调上传发布。

第十一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建立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应公示的行政执法不准确的，报送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科室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建立考核制度。对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科室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建立督查制度，对各县（市、区）外侨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外侨办参照执行本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2017年11月30日起施行。